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63,054,000 股股份，惟須承授人接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更新），本公司向一名個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最多 63,054,000 股普通股（「股份」），惟須承授人接納。

行使購股權後，各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1586 港元，即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 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156 港元；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1586 港元。

承授人可於下列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a) 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最多三分之一（下調至最近之整數）。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最多三分之一（下調至最近之整數）。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最多三分之一（下調至最近之整數）。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